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6年8月4日与Fornia Bio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技术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将耐高温植酸酶和糖化酶技术提升的科研成果转让给乙方，乙方将该成果运用于饲料、酒精能源、淀粉糖等行业的加工生产。

### 二、交易背景

公司是应用现代生物技术，致力于生物医药、生物酶制剂、微生物制剂、功能性添加剂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向客户提供自然、安全、高效、环保整体解决方案的生物技术企业。生物酶制剂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之一，可有效解决全球日趋严峻的食品安全、能源短缺、环境污染等问题。为提高部分产品的技术性能，使其具有更好的应用效果，公司与Fornia BioSolutions, Inc.签订了技术转让协议。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ornia BioSolutions, Inc.

注册号：3775128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0日

成立地：美国加州

注册办公室地址：3876 Bay Center Place, Hayward, CA 94545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研究开发新型微生物菌种、酶制剂新产品，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农业、渔业、食品加工和环保等行业。

股本：350 万美元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将耐高温植酸酶和糖化酶技术提升的科研成果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 218 万美元。

2、甲方转让技术应达到乙方要求的技术指标，该项技术的参数和所生产产品的质量指标应当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适合市场销售。

3、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已经或即将由甲方申请美国、欧洲专利和国际专利，其专利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在亚洲、欧洲和美洲 5 年的独占使用权，并且不再另外支付专利费用。5 年后如果乙方希望继续使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支付金额和方式。

#### 4、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主要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例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派出技术员等），甲方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协议项下交付合格的技术转让成果，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全部技术转让费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可预测的损失。

(2)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如有疵漏，应及时更正和完善。如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中国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甲方应和乙方协商合理判定双方在其中的责任，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责任合理降低销售提成比例。如果甲方移交的技术不能完全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但是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在其现有产品中使用全部或部分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甲方可获得实际销售收入（不含税收收入，以下同）的提成，实际销售收入形成后的前 3 年，按照实际销售收入的 1.4% 计提，第 4 年至第 6 年，按照实际销售收入的 0.7% 计提。由乙方在当年结束后的 3 个月内支付完毕。上述奖金在汇出境外时，乙方有权代扣代缴相应的税收。

(3) 甲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乙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实施的与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研究开发成果相关

的技术侵权，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本条约定仍然有约束力。

#### 5、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向甲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应按本合同全部技术转让费的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2) 乙方如果不能积极服从及配合甲方技术人员关于设备，材料和操作流程的指导，全部或部分地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帮助乙方生产出合格样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回技术转让费。

(3) 如果第三方因为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或操作流程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指控甲方或乙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本条约定仍然有约束力。

(4) 乙方如果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就将转让技术再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控股子公司除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乙方在所有地区的专利独占使用权，保留全部技术转让费，及追诉可能损失的与此转让技术相关的奖金提成。

#### 五、技术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技术转让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饲用酶、能源用酶等生物酶制剂产品的技术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在饲料、能源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 六、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受让的技术成果其技术指标是否达到公司要求、技术成果能否顺利转化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